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证券账户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五条 公司内部董事及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法》规定不得买卖、持有本公司股票，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除外。

第二章 股份变动及监管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自其申报离任日起6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锁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十四条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后的12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信息申报及管理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存在不当情形，可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

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新上市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等。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制度十九条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

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票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以上人员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信息、数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等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以及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上缴收益或者减持所得、内部处分等责任追究措施，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